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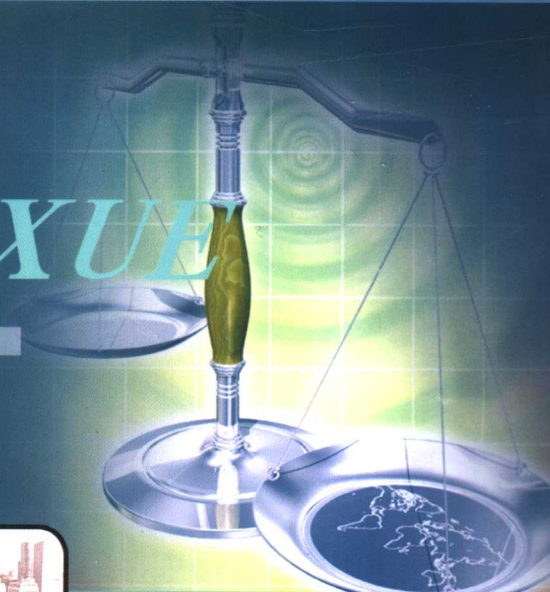
北京市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试点立项研究成果

法学学科专业基础课系列教材

民法学

主 编 孙玉荣

M *INFAXUE*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试点立项研究成果
法学学科专业基础课系列教材

民 法 学

主 编 孙玉荣

副主编 刘智慧 张淑玲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苏号朋 孙玉荣 刘智慧 曲宗洪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吸收了国内外民法学教学的最新研究成果,结合我国现行民事法律、法规,从立法、司法的角度对民法学的基础理论和基本制度进行了系统、深入的研究,详尽介绍了我国民法的基本概念、规则和制度,内容包括民法总论、人身权法、物权法、债权法和侵权行为法。

本书内容全面、重点突出、讲述精细、深浅适中,力求作到科学性、系统性与实践性的统一。

本书不仅适合作为普通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的民法教材,还可以作为普通高等院校非法学专业本科生或研究生、科研院所法学理论研究人员及法律实务工作者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孙玉荣主编. —北京: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2006.9
ISBN 7-5639-1560-5

I. 民... II. ①孙... III. 民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5735 号

民 法 学

主 编 孙玉荣

*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编:100022 电话:010-67392308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徐水宏远印刷厂印刷

*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787 mm×960 mm 16 开本 34 印张 703 千字
印数:1~3 000 册

ISBN 7-5639-1560-5/G·792

定价:48.00 元

作者简介

孙玉荣 女，1969年生人，法学博士，副教授，北京工业大学“211工程”学科建设青年研究基地负责人。1997年自中国政法大学博士毕业后进入北京工业大学经管学院法律系从事民法教学与研究，2001年获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专项经费资助，2005年访问英国伯明翰大学法学院。近年来发表《预售商品房抵押若干法律问题》、《股权质押初论》、《民法上的欺诈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之适用》、《有限合伙法律问题探讨》、《论个人信用征信过程中的隐私权保护》等法学学术论文30余篇（均为唯一作者），主编或参编《科技法学》（主编）、《国际商法》（副主编）、《市场经济法》、《经济法纲要》等法学教材、著作10余部。

刘智慧 女，1971年生人，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民法研究所副所长。主要参编教材有：《民法学》（教育部教材一等奖）、《民法学原理》（司法部教材二等奖）等。主要著作有《国有股权研究》（国家八五社科项目）、《中国民法学研究述评》（副主编）、《合伙企业法原理与实务》、《普通法的历史基础》（译）等。主要学术论文有《论我国确立占有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能性》、《论虚拟财产的法律性质》、《关于取得埋藏物所有权的立法理念问题》等。

张淑玲 女，1954年生人，澳门科技大学法学博士，北京工业大学法学副教授，中国海商法协会会员，长期主讲国际私法、国际商法等课程，任《国际商法》、《中国市场经济法》等法学教材的主编或副主编，主持或参加《合作办学中举办者的确定及其他投资人的权利和责任研究》等省部级科研课题8项，发表《论知识与法制建设》、《实行国民待遇吸引外商投资》等法学学术论文20余篇。

苏号朋 男，1970年生人，1998年获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学位，现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法学系主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曾荣获北京市青年师德先进个人、北京市先进工作者等称号。2001年9月至2002年9月在美国威斯康星大学法学院从事合同法研究，目前主要研究领域为民法总论、合同法。迄今已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独著、合著、主编、参编10余部著作或教材，代表性著作有《格式合同条款研究》、《美国商法》、《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曲宗洪 男，1973年生人，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博士，现在北京工业大学经管学院法律系从事民商法教学与研究，主要研究领域为债权法、物权法。曾主持《合同基础理论研究》、《所有权保留制度研究》、《破产交易撤销制度研究》等科研课题。代表性论文有《论相对无效民事行为》、《表示错误与合同成立》、《保证与抵押对同一债权的双重担保》等。

前 言

民法学理论,博大精深。随着各国民事立法的快速发展,民法学的许多理论问题也在不断地变化。本书作者吸收国内外民法学教学的最新研究成果,结合我国现行民事法律、法规,从立法、司法角度对民法学的基础理论和基本制度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详尽介绍了我国民法的基本概念、规则和制度,内容包括民法总论、人身权法、物权法、债权法和侵权行为法。本书内容全面、重点突出、讲述精细、深浅适中,力求作到科学性、系统性与实践性的统一。

本书作为北京工业大学精品教材建设项目,得到了北京工业大学、经管学院和法律学科部有关领导的大力支持,参加本书撰稿的作者为北京工业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具有博士学位、多年来在民法学教学研究方面孜孜以求的四位青年教师。本书由孙玉荣任主编,刘智慧、张淑玲任副主编,本书作者分工如下:苏号朋(第一编 民法总论)、孙玉荣(第二编 人身权、第四编 债权分论、第五编 侵权责任)、刘智慧(第三编 物权)、曲宗洪(第四编 债权总论)。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民法学界前辈和同行的研究成果,特此致以诚挚的谢意。

本书不仅适合作为普通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的民法教材,还可以作为普通高等院校非法学专业本科生或研究生、科研院所法学理论研究人员及法律实务工作者的参考用书。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责任编辑为本书的编写出版付出了辛勤的汗水,谨在此致以诚挚的谢意。

民法学是一门适时性、理论性和专业性很强的学科,随着我国民法学理论和民事立法的日新月异,许多方面还需要重新探索和研究,学无止境。尽管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尽了自己最大的努力,但仍难免有不完善和不妥之处,敬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于再版时加以修正。

孙 玉 荣
2006 年 5 月

缩 略 语

- | | |
|----------------|-------------------|
| 1. 《宪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 2. 《民法通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 3. 《合同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 4. 《担保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 5. 《婚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 6. 《继承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
| 7. 《土地管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8. 《国家赔偿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 9. 《道路交通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10.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 11. 《产品质量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 12. 《立法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 13.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 14. 《合伙企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
| 15. 《个人独资企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
| 16. 《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 17. 《水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 18. 《海洋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3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
第二节 民法的发展史	7
第三节 民法的特点与体系	11
第四节 民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关系	14
第五节 民法的渊源与适用	16
思考题	25
第二章 民法基本原则	26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的含义和功能	26
第二节 平等原则	28
第三节 意思自治原则	29
第四节 公平原则	30
第五节 诚实信用原则	31
第六节 权利不得滥用原则	32
第七节 公序良俗原则	33
思考题	34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35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35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	37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变动与民事法律事实	38
思考题	41
第四章 自然人	42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42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47
第三节	自然人的民事责任能力	50
第四节	监护	51
第五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55
第六节	自然人的特殊形式	58
第七节	自然人的住所	61
思考题		62
第五章	法人	63
第一节	法人的含义和本质	63
第二节	法人的分类	66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68
第四节	法人的成立	72
第五节	法人的机关和住所	74
第六节	法人的变更与消灭	76
思考题		79
第六章	非法人组织	80
第一节	概述	80
第二节	合伙	84
第三节	其他非法人组织	93
思考题		95
第七章	民事权利、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	96
第一节	民事权利的含义与分类	96
第二节	民事权利的行使与保护	101
第三节	民事义务	104
第四节	民事责任	105
思考题		109
第八章	民事法律行为	110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110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113
第三节	意思表示	120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129
第五节 条件与期限	131
第六节 欠缺生效要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136
思考题	141
第九章 代理	142
第一节 代理的含义与分类	142
第二节 代理法律关系	148
第三节 代理权	152
第四节 无权代理	156
思考题	159
第十章 诉讼时效和期限	160
第一节 诉讼时效概述	160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客体	162
第三节 诉讼时效期间	163
第四节 诉讼时效的效力	169
第五节 期限	170
思考题	172

第二编 人 身 权

第十一章 人身权概述	175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175
第二节 人身权的分类	176
第三节 人身权法在我国民法中的地位	179
思考题	180
第十二章 人格权	181
第一节 人格权法概述	181
第二节 一般人格权	184
第三节 物质性人格权	186
第四节 精神性人格权	193
思考题	208

第十三章 身份权	209
第一节 亲属法上的身份权	209
第二节 荣誉权	217
思考题	220

第三编 物 权

第十四章 物权制度概述	223
第一节 物	223
第二节 物权的概念	229
第三节 物权法	233
第四节 物权的类型	243
第五节 物权的效力	245
第六节 物权的变动	247
第七节 物权的民法保护	250
思考题	252
第十五章 所有权	253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253
第二节 所有权的权能	257
第三节 所有权的分类	260
第四节 所有权的取得方法	262
第五节 共有	271
第六节 相邻关系	278
思考题	281
第十六章 用益物权	282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282
第二节 地上权与使用权	284
第三节 地役权与相邻权	290
第四节 农村承包经营权	294
第五节 典权	296
第六节 居住权	304

思考题	307
第十七章 担保物权	308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308
第二节 抵押权	311
第三节 质押权	324
第四节 留置权	328
第五节 优先权担保	331
第六节 动产担保物权行使冲突中的顺位原则	332
思考题	333
第十八章 占有	334
第一节 占有的意义和分类	334
第二节 占有的取得、变更、消灭	338
第三节 占有的效力	341
第四节 准占有	344
思考题	345

第四编 债 权

第一分编 债权总论

第十九章 债的概述	349
第一节 债的意义	349
第二节 债的要素	351
第三节 债的发生原因	356
第四节 债的分类	357
思考题	364
第二十章 债的履行	365
第一节 债的适当履行	365
第二节 债的不履行	369
思考题	377
第二十一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378
第一节 债的保全	378

第二节	债的担保概述	385
第三节	保证	389
第四节	定金	402
思考题		406
第二十二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407
第一节	债的移转	407
第二节	债的消灭	416
思考题		429

第二分编 债权分论

第二十三章	合同之债	430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	43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434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44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442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446
第六节	违约责任	449
思考题		453
第二十四章	不当得利之债	454
第一节	不当得利的概念与构成要件	454
第二节	不当得利的类型和效力	456
思考题		458
第二十五章	无因管理之债	459
第一节	无因管理的概念与构成要件	459
第二节	无因管理的效力	460
思考题		462

第五编 侵权责任

第二十六章	侵权行为与侵权行为法	465
第一节	侵权行为	465

第二节	侵权行为法	471
思考题		474
第二十七章	侵权责任概述	475
第一节	侵权责任的观念和形式	475
第二节	侵权责任与其他民事责任的竞合	477
第三节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481
思考题		485
第二十八章	侵权责任构成	486
第一节	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486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	492
思考题		496
第二十九章	特殊侵权责任	497
第一节	职务侵权致害责任	497
第二节	产品责任	499
第三节	高度危险作业责任	503
第四节	污染环境致害责任	505
第五节	地面施工致害责任	508
第六节	地上工作物致害责任	509
第七节	动物致害责任	512
第八节	被监护人致害责任	513
思考题		515
第三十章	侵权损害赔偿	516
第一节	侵权损害赔偿概述	516
第二节	人身损害赔偿	518
第三节	财产损害赔偿	522
第四节	精神损害赔偿	523
思考题		526
参考文献		527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本章要点

本章主要讲授的内容包括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民法的历史发展、民法的特点、民法和相关法律部门的关系、民法的渊源和适用、民法的解释等。其中，民法的概念、调整对象、特点、渊源是本章介绍的重点。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民法的概念

（一）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

所谓法系，是指具有共同传统和特点的若干国家或地区的法律的总称，如大陆法系、英美法系、伊斯兰法系等。当今世界各国的法律大多分属于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大陆法系是指以罗马法为基础而形成的法律的总称，因其代表性国家主要分布于欧洲大陆，故称为大陆法系，如法国、德国、意大利等。大陆法系在法律形式上的重要特点是法典化立法。所谓法典，是指对某一部门法进行系统、全面的编纂，从而形成一个正式的立法文件，如民法典、刑法典等。英美法系是指以英国中世纪以后的普通法为基础而形成的法律的总称，其代表性国家或地区为英国、美国绝大多数的州、澳大利亚以及我国的香港地区等。

由于英美法系没有关于法律部门的严格分类，故不存在名为“民法”的部门法或立法文件。因此，无论作为一个法律部门，还是作为一部法律的名称，“民法”都仅存在于大陆法系中。

（二）公法与私法

罗马法将其法律分为公法和私法，这一传统被大陆法系各国或者地区继承下来。不过，关于公法和私法的区分标准，学术界向来有争议，并形成如下三种主要学说：（1）利益说，该说认为规定国家公共利益的法律是公法，规定私人利益的法